

证券代码：838445

证券简称：盛天传媒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郭丹质押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00%。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3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为郭丹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合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若用于融资，说明融资金额、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公司股东郭丹将其所持有公司的 3,000,000 股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为其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借款金额 300 万元，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

（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质押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

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一）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郭丹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36,789,936 股，占总股本 36.79%

股份限售情况：限售 28,118,952 股，占总股本 28.12%

累计质押股数（包括本次）：13,880,000，占总股本 13.88%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2016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东郭丹质押 8,88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东郭丹质押 8,5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2016 年 12 月 8 日，郭丹女士将其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的 8,500,000 股有限

售条件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相关手续，证券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2016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东郭丹质押 2,0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郭丹个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张建达。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股权质押合同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证明

浙江盛天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9 日